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4680

2.2 基金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1.50%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62%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100.com 基金托管人网站:www.icbc.com.cn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基金净值表现

3.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4 基金费用 3.5 基金收益分配

3.6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3.7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3.8 基金管理人报告

3.9 基金托管人报告 3.10 审计报告 3.11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3.12 基金风险揭示 3.13 基金其他重要信息 3.14 基金管理人承诺

3.15 基金托管人承诺 3.16 基金销售机构 3.17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3.18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3.19 基金存续期 3.20 基金终止事由

3.21 基金转换 3.22 基金申购和赎回 3.23 基金定投

3.24 基金收益分配 3.25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26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

3.27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3.28 基金收益分配程序 3.29 基金收益分配对象

3.30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31 基金收益分配程序 3.32 基金收益分配对象

3.33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34 基金收益分配程序 3.35 基金收益分配对象

3.36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37 基金收益分配程序 3.38 基金收益分配对象

3.39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40 基金收益分配程序 3.41 基金收益分配对象

3.42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43 基金收益分配程序 3.44 基金收益分配对象

3.45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46 基金收益分配程序 3.47 基金收益分配对象

3.48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49 基金收益分配程序 3.50 基金收益分配对象

3.5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52 基金收益分配程序 3.53 基金收益分配对象

3.54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55 基金收益分配程序 3.56 基金收益分配对象

3.57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58 基金收益分配程序 3.59 基金收益分配对象

3.60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61 基金收益分配程序 3.62 基金收益分配对象

3.63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64 基金收益分配程序 3.65 基金收益分配对象

3.66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67 基金收益分配程序 3.68 基金收益分配对象

3.69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70 基金收益分配程序 3.71 基金收益分配对象

3.72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73 基金收益分配程序 3.74 基金收益分配对象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4680

基金简称:汇添富鑫益 基金规模:1,500,129,631.68 元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4680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支付关联方款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支付关联方的款项。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6.4.8.2.2 基金托管费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40%。

6.4.8.2.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6.4.8.2.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6.4.8.2.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6.4.8.2.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6.4.8.2.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6.4.8.2.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6.4.8.2.1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6.4.8.2.1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6.4.8.2.1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6.4.8.2.1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6.4.8.2.1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6.4.8.2.1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6.4.8.2.1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6.4.8.2.17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6.4.8.2.18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6.4.8.2.19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6.4.8.2.20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6.4.8.2.21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6.4.8.2.22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6.4.8.2.2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6.4.8.2.24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6.4.8.2.2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6.4.8.2.26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为基金提供的相关服务。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如下: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如下: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处分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此处的佣金指指同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不包括股票交易佣金。

注:此处的佣金指指同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不包括股票交易佣金。